

附錄八、104 年度師資培育重要記事

Annual report of teacher education in 2015

104 年度	
項目	摘要
一、發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教育部於 102 年 6 月 17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7866B 號令發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並自 103 學年度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
二、修正發布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於 103 年 7 月 10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91927B 號令發布《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三點附表一(新增「動力機械群-軌道車輛科」及修正「電機與電子群-冷凍空調科」專門課程對照表)。 2. 經統計，至 104 年底，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配合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修正校內適用之專門課程共計 31 校 355 科。
三、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型塑教育實習典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 104 年 2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02204B 號令發布《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並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 104 年 5 月 15 日前函送推薦人選。 2. 教育部 104 年 8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112862 號函公告教育實習績優獎得獎名單，評選出 85 人(組)優質的教育實習指/輔導教師或教育實習學生，其中依規定受邀出席受獎者，包括：「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5 名、「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9 名、「教育實習學生(教師)楷模獎」20 名及「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同心獎」2 組(6 名)，並於「104 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主管聯席會議」公開頒獎表揚，同時邀集得獎者共同編輯《104 年度教育實習績優獎示例彙編》，以供辦理教育實習單位及師資生參考。另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104 年度教育部全國優質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分享研習會」分享經驗，以建立永續優質教育實習觀摩學習平臺。
四、核定大學校院調整師資培育學系申請案	<p>104 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調整師資培育學系案，經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 103 年 8 月 7 日第 90 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3 年 8 月 15 日以臺中(二)字第 1030120189 號函核定在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國文組」與「應用中文組」分組整併。 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婚姻與家族治療研究所」併入「輔導與諮商學系」，名稱更名為「輔導與諮商學系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班」。
五、精進公費生培育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考量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之生活背景及環境與臺灣本島及城市有明顯落差，業於 102 年 11 月 5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20159538B 師資號令修正發布《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給予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保送生第一學年學業成績調適期。 2. 教育部以 102 年 10 月 3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160771 號函核定 103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 274 名；另以 102 年 11 月 1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168477 號函同意增列核定高雄市所報國民小學一般專長公費師資需求 5 名、102 年 11 月 2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176811 號函同意增列桃

104 年度	
項目	摘要
五、精進公費生培育制度(續完)	<p>園市所報公費師資需求 2 名、102 年 12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180402 號函同意增列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報公費師資需求 6 名、103 年 10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51250 號函同意增列高雄市及桃園市所報公費師資需求 2 名，爰 103 學年師資培育公費生核定名額共計 289 名。</p> <p>3. 教育部以 103 年 10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49471 號函核定 104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 315 名；另以 103 年 11 月 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60034 號函同意增列核定雲林縣所報公費師資需求 2 名，爰 104 學年師資培育公費生核定名額共計 317 名。</p> <p>4. 教育部以 104 年 10 月 3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145883 號函核定 105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 254 名，爰 105 學年師資培育公費生核定名額共計 254 名。</p>
六、核發師資培育助學金	<p>1. 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為鼓勵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自費生，應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其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項助學金，公立學校，由各大學校院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私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酌予補助」。</p> <p>2. 為提升本案經費執行效益及師資培育素質，培養具有教育關懷之師資生，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2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129401B 號令發布《教育部補助私立師資培育之大學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實施要點》，申請「師資培育助學金」條件包括：清寒優秀之師資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應為系所前百分之四十，或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並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申請補助之學期尚有就學貸款、成績優異之師資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應為系所前百分之三十，或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本「師資培育助學金」之發放標準，係依教育部核定各私立師資培育大學修習教育學程學生總人數之 10%核定補助，補助金額以每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4,000 元核計，師資生每月服務學習時數至多 30 個小時。</p> <p>3. 至 104 年度計有 20 校、352 人次申請補助經費總計 948 萬 3,461 元。</p>
七、辦理「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之教材教法設計」徵選活動	<p>為強化師資生及中小學教師了解德、智、體、群、美五育的理念內涵，具體落實《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的課程與教學策略，教育部於 99 年首度辦理「《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教材教法設計徵選」活動，103-104 成果如下：</p> <p>1. 辦理 104 年躡《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教材教法設計徵選。</p> <p>2. 辦理中區、北區、東區及南區「教材教法設計徵選分區成果分享研習」。</p> <p>3. 辦理 4 所師資培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及慈濟大學)協作計畫。</p> <p>4. 拍攝五育光點系列影片 6 支。</p> <p>5. 彙集編印特優獲獎者之「104 年度《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教材教法設計徵選得獎作品專輯」。</p> <p>6. 彙集編印特優及優選獲獎者之「104 年度《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教材教法設計徵選特優及優選作品教材彙編」。</p> <p>7. 辦理 15 所種子學校「五育均衡發展種子學校共識營」。</p> <p>8. 辦理 104 年度推動《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五育均衡發展種子學校分享交流論壇暨掛牌頒授。</p>

104 年度	
項目	摘要
八、 調控師資培育數量	<p>1. 教育部以 104 年 5 月 26 日臺中(二)字第 1040059249 號函核定 104 學年度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學系及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培育名額。</p> <p>(1) 104 學年度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名額，除學校確未依據師資培育法等法令規定妥善辦理師資培育發生行政疏失致損及學生權益，經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決議調整名額外，皆以各校函報不超過 103 學年度師資生核定名額所規劃 104 學年度師資培育數量核定。</p> <p>(2) 為因應師資供需現況及符應優質師資培育原則，請學校確實建立師資生必要之輔導及轉出/淘汰機制，並請其中培育中等學校類科師資之學校，參考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師資供需資料妥善規劃與調整各領域群科專長之培育名額；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情形不理想之師資培育學系，須請評估隔年招生、停止招生或停止辦理，同時建議學校於不影響校內教學資源規劃之前提下，可適時降低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級人數以維持教學品質。</p> <p>(3) 各校如另有特殊需求，得採專案報部核處方式辦理。</p> <p>2. 教育部 93 年 12 月函頒之《我國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業於 96 學年度執行完成，96 學年度核定師資培育數量計 10,615 名，較 93 學年度核定數量 21,805 名減少 51.3%，已達該方案減量目標。104 學年度核定師資生數量計 8,298 名，較 93 學年度減量更達 62%。</p> <p>3. 教育部於 103 年 8 月 1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14908 號函核准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之物理學系、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及財務金融技術學系等 3 學系之碩士班，自 104 學年度可培育中等學校師資。</p> <p>4. 為充裕且健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高中以下學校)教師來源與結構，同時因應少子女化人口趨勢，教育部研訂「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二階段規劃方案」，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 101 年 11 月 12 日第 84 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以臺中(二)字第 1010229424 號函頒推動。教育部持續研議師資供需評估機制，參酌師資培育供需各面向之數據資料，包括：近 5 年各領域(群科)之班級數、近 5 年在職教師人數、預估未來 5 年平均一年出缺(遞補)人數、近 5 年取證之儲備(含公立代理代課)教師人數，以首登專長(即領取第一張教師證所登記之專長)為主，總專長(含加科登記等)及各科教師甄選情形(含報名人次、錄取人次及錄取率)等為輔，評估分析各領域(群科)教師供需情形，期能合理評估師資類科、各領域(群科)之師資供需情形，並研擬師資培育因應對策。</p>
九、 進行師資培育長期追蹤資料庫調查作業	<p>1. 為強化師資培育統計年報資料庫功能，並配合《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強化師資培育品質相關策略推動，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建置師資培育長期追蹤資料庫，進行各學年度，以掌握師資素質現況並研議因應策略。</p> <p>2. 103 年度完成 102、103 學年度新進師資生與 103、104 年實習師資生等調查作業，102 學年度新進師資生與 103 年實習師資生等調查議題分析報告；建置中小學師資資料庫整合平臺 (https://teacher.edu.tw/project/tted)，完成系統第一階段分析功能與資料庫欄位架構，並提出年度統計指標架構、師資質量分析報告、中小學師資資料庫管理及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原則、調查成果統計指標等。</p>

104 年度	
項目	摘要
九、進行師資培育長期追蹤資料庫調查作業	<p>3. 教育部以 105 年 6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048293 號函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中小學師資資料庫建置、維護及應用計畫」，旨在進行師資培育相關資料庫之資料整合與加值運用，逐步整合「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資料庫」、「師資培育長期追蹤資料庫」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等資料庫，並於資料整合後進行師資培育重要議題分析，提供本部政策研議及師資培育大學辦學參考，且未來將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及資料庫資訊安全管理原則之前提，釋出資料開放使用，擴大資料庫建置效益。其中，師資培育長期追蹤資料庫整合型調查計畫(第五階段)為該計畫之子計畫二，包括 100 學年度畢業後一年、101 學年度應屆畢業與 101 學年度新進大學師資生等問卷調查，以及各項師資培育重要議題分析(綜合相關調查結果及師資培育統計年報資料庫資料)，開放試用進階線上分析系統，繼續推動新進師資生個人完整師資培育歷程檔案系統及發行師資培育電子報(含統計指標、文獻摘要與評論等)，且辦理師資培育調查分析工作坊並妥善維護本資料庫資訊安全。目前刻正進行問卷調查與資料彙整，未來將據以分析相關重要議題。</p>
十、彙編「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	<p>1. 為使師資培育資訊更臻完善，教育部建置師資培育供需評估機制，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進行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培育各層面分項、分齡、分區、分科之現況統計，提供全國師資人員職涯規劃、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政策研議及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學參考。</p> <p>2. 本年報 103 年版業以 104 年 12 月 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158410 號函發行在案，本年報 100 年版重新安排章節架構，整合《中華民國教師在職進修統計年報》重要主題，同時掌握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師資職前培育及教師專業成長情形，以完整師資培育歷程為主軸，彙整各類數據資料，分篇、分章、分節規劃編輯架構，呈現師資職前教育、教師資格檢定與教師甄選、在職教師概況、依「師資培育法」培育與核證師資任職、公立學校代理代課與離退職教師及在職教師進修等現況篇章。至 103 年度，在職教師具碩士學位者占全國在職教師比率較 102 年(47.26%)提高 3.24%，而具博士學位者占全國在職教師比率亦較 102 年(1.16%)提高 0.07%，可見在職教師教育程度持續提升；依師資培育法培育核證師資人員之總任教率為 66%，近 3(101、102、103)年師資人員整體就業(含任教)率依序分別為 88.6%、89.24%及 89.29%，呈現穩定狀態，顯見所培育之師資人員同時具備各行各業就業競爭力。</p> <p>3. 教育部以 104 年 12 月 28 日臺中(二)字第 1030161124 號函廣續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 104 年版編印計畫，包括：</p> <p>(1) 年報架構以完整師資培育歷程為主軸，整合教師職前培育與在職進修之完整統計資訊，同時掌握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師資職前培育及教師專業發展情形，彙編師資職前教育、教師資格檢定與教師甄選、在職教師、依「師資培育法」培育與核證師資人員、公立學校代理代課與離退職教師及在職教師進修等現況篇章。</p> <p>(2) 完成建置且妥善維運本年報資料庫及其動態查詢系統，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及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程序與規範之前提下，完成本年報線上統計分析系統規劃與測試及使用申請規範與程序，協助申請審核且開放提供遠端資料連結以進行歷年統計數據</p>

104 年度	
項目	摘要
十、彙編「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續完)	<p>之動態分析查詢，並協助建置並維護運作全國高中以下學校師資人員資料整合系統。</p> <p>(3) 根據本年報資料庫資料，完成師資培育重要統計指標之研定及協助部分重要師資培育議題之探究，做為高中以下學校及幼稚(兒)園師資結構及供需之評估參考。</p>
十一、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	<p>1. 為確保各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辦學品質，強化輔導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部每年度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以下簡稱評鑑)，定期檢視各校師資培育辦學績效，獎勵辦學績優、輔導需要改進、停辦成效不佳之培育單位，並運用評鑑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師資培育規模，或施予停辦、停招及經費獎勵、補助之參據。94 年至 99 年運用評鑑結果核減之師資培育數量計約 1,400 名。102 年運用評鑑結果核減之師資培育數量 120 名、103 年運用評鑑結果核減之師資培育數量 66 名。104 年運用評鑑結果核減之師資培育數量 57 名。</p> <p>2. 教育部業於 100 年 5 月 4 日以臺中(二)字第 1000067134C 號令修正發布評鑑作業要點，並於 100 年 5 月 19 日以臺中(二)字第 1000080897 號函公告 101 年起實施新一週期評鑑之規劃與實施計畫。103 年度下半年 12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共計 13 個師資類科實地評鑑作業已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完成，其評鑑結果經受評學校申復程序及「師資培育評鑑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評鑑中心於 6 月 30 日公告在案，「通過」計 9 校、9 個師資類科；「有條件通過」計 4 校、4 個師資類科。104 年度上半年 2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共計 3 個師資類科實地評鑑作業已於 4 月 21 日完成，其評鑑結果經受評學校申復程序及「師資培育評鑑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評鑑中心於 12 月 30 日公告在案，「通過」計 2 校、3 個師資類科。另 104 年度下半年 7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共計 8 個師資類科實地評鑑作業已於 12 月 8 日完成，刻正進行受評學校申復程序。</p> <p>3. 評鑑中心之評鑑申復要點及評鑑認可程序作業要點業經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 101 年 2 月 9 日第 81 次會議審議通過，以完善評鑑申復與認可程序之規範；另 105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業由教育部於 104 年 7 月 31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90761B 號函委請評鑑中心辦理。</p>
十二、辦理《104 年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p>1. 「104 年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共核定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50 校辦理。</p> <p>2. 104 年度約有 1,440 名師資生參與，89 所國民中小學約 4,280 名國民中小學生受惠，有效協助弱勢學童課業學習，強化師資生教育專業素養，並與受惠學校建立良好互動關係。</p>
十三、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精緻特色發展計畫》	<p>1. 教育部於 103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18086B 號函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緻特色發展計畫作業要點」。</p> <p>2. 教育部於 104 年 7 月 27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95431 號函依專業審查及經費決審會議等階段審查結果，核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等 8 校共計 2,870 萬 3,000 元辦理 104 學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精緻特色發展計畫。</p>

104 年度	
項目	摘要
十四、辦理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p>1. 教育部 104 年 3 月 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16882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補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之通訊輔導、諮詢輔導、返校座談、研習活動及巡迴輔導等經費。</p> <p>2. 104 年度補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共 53 校)，總計新臺幣 490 萬元。</p>
十五、維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p>1. 教育部 102 年 9 月啟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https://eii.ncue.edu.tw/)建置，以建構健全之教育實習資訊網絡，提昇教育實習品質，透過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實習學生之三聯關係，強化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中、小學校及幼兒園)、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的合作交流，引導教育實習機構成為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合作的專業發展學校。</p> <p>2. 103 年及 104 年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協助維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系統功能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意願調查審核彙整表」線上填報及審核功能，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主管機關得即時審核學校填報之資料及公告適宜擔任教育實習機構名單，提供查詢適宜教育實習機構的單一窗口、「教育實習學習檔案」、「課程設計/教學演示(觀摩)」功能：實習學生可透過該功能上傳學習檔案、課程設計與演示資料，快速獲得實習輔導(指導)教師的即時回饋，並協助實習學生記錄實習歷程。</p> <p>3. 104 年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轄屬學校填報 105 年度「教育實習機構意願調查審核彙整表」，合計 7,402 校，填報比率 68.48%。</p>
十六、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	<p>1. 教育部於 101 年 4 月 30 日以臺中(二)字第 1010067948C 號令修正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做為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規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參據。</p> <p>2. 教育部於 104 年 5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59856B 號令修正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新增《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作為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規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專門課程之參據。</p> <p>3. 經統計，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計有 10 所師資培育大學核定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計 6 所師資培育大學核定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計核發 1,958 張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1,014 張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p>
十七、順利完成「104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	<p>10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業於 4 月 15 日放榜，本年度檢定考試應考人數 8,415 人，到考人數 8,090 人(指國民小學類科 5 科均不缺考者，其餘類科 4 科均不缺考者)，到考率 96.14%，與去年應考人數 8,924 人，到考人數 8,494 人(指國民小學類科 5 科均不缺考者，其餘類科 4 科均不缺考者)，到考率 95.18%，相較約增加 0.96%。今年度及格人數計 4,287 位，通過率 52.99%(通過率以到考人數計算)，未通過計 3,804 位，與去年通過率 61.50%相較，約減少 8.51%。</p>
十八、鼓勵各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學位班及研習活動	<p>1. 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核定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公民與社會、輔導科相關之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以協助教師辦理加科登記。104 年度總計核定 8 所師資培育大學，開設 21 班次第二專長學分班。104 年度辦理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共計 12 班次，提共 520 名進修名額。</p>

104 年度	
項目	摘要
<p>十八、鼓勵各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學位班及研習活動(續完)</p>	<p>2. 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核定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公民與社會、輔導科相關之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以協助教師辦理加科登記。104 年度總計核定 8 所師資培育大學，開設 21 班次第二專長學分班。104 年度辦理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共計 12 班次，提共 520 名進修名額。</p> <p>3. 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學分班：103 至 104 度共核定 8 所師資培育大學開設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學分班(6 學分班、26 學分班)，共計 12 班次，提供 485 人次進修名額；以加強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聽說讀寫知能，強化英語教學專業能力。</p> <p>4. 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學分班：103 至 104 度首度核定 5 所師資培育大學開設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學分班(6 學分班、26 學分班)，計 20 班次，提供 1,000 人次進修名額；以培育國民小學輔導教師人力。</p> <p>5. 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p> <p>(1) 因應教師教學本位進修需求，開設各領域/類課專長增能學分班，如：自然與生活科技增能、數位閱讀理解教學、提升高中教師物理實驗能力計畫等。</p> <p>(2) 結合教育重要議題，辦理增能學分班：如海洋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環境教育、人權教育、資訊科技等。</p> <p>(3) 配合新興議題，結合民間文教團體資源，辦理教師增能活動：如博物館利用教育、「Best Education-KDP」2015 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 KDP 國際認證獎等。</p> <p>(4) 104 年度總計補助 6 所師資培育大學開設 19 班次增能學分班，提供進修。</p>
<p>十九、建置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及推廣中心</p>	<p>1. 為提供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資訊、教師在職進修研習時數紀錄電子化、建立教學資源機制，104 年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建置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總計新臺幣 630 萬元，於今年啟動辦理研習單位課程登錄表欄位調整，並由該校邀集各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代表等相關單位召開工作會報暨技術研討會，配合推行教師在職進修相關政策事項。</p> <p>2. 現已有約 19 萬名教師帳號，為擴展教師進修，已與「臺北益教網」、「知識大講堂」、「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整合平臺」及臺北市等縣市建立教師帳號漫遊機制。</p>
<p>二十、104 年度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作業</p>	<p>教育部依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104 年度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訪評」，訪評作業於 104 年 10-11 月順利辦理完竣。本次訪評共計財團法人康軒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翰林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精神健康基金會、中華民國紅十字協會總會、社團法人台灣生活電學實驗教改協會及華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個單位，訪評結果皆為「通過」。</p>
<p>二十一、補助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教師研習中心經費</p>	<p>104 年度補助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所屬教師研習中心經費，總計 17 縣市新臺幣 723 萬元。</p>

104 年度	
項目	摘要
二十二、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為協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加強推動地方教育輔導，提升師資培育及地方教育品質，教育部 104 年度核定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33 校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經費計新臺幣 959 萬 3,676 元，以增進中小學在職教師教學學科知能，協助原住民地區之中小學學校解決教育問題，提升實習輔導教師對實習生之指導能力。

註：本表為民國 104 年 1 月至 12 月之師資培育重要事項。

資料來源：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提供。